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潘冠汝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09  
電子信箱：kjpan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446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開學期間強化各校師生及家長交通安全意識，請貴校於各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學將至並因應近日學童發生交通事故頻傳，為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、養成防衛兼具的安全用路行為，且響應9月份交通安全月活動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。

建議加強宣導事項包含：

- (一)「學生通勤注意事項」：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於通勤期間注意自身安全，另請規劃宣導乘車禮儀，保障學生身心安全。
- (二)「穿越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」：本市積極推動「行人友善」政策，除強化車輛禮讓行人措施外，為加強行走行人穿越道之觀念，請運用各項網站之素材進行宣導（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。
- (三)「防範無照駕駛行為」：請貴校持續掌握學生無照駕駛違規情形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，使學生

瞭解無照駕駛之危險性，並聯繫家屬共同負起輔導責任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。

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事項，並請於校園內張貼、擺放交通安全宣導物品（如前提供之關東旗、布條），或於電子螢幕及跑馬燈播放宣傳文字或影片，共同響應9月份交通安全月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